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7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决议公告如下:

一、选举朱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程光先生、任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三、选举任凯先生、朱旭东先生、程光先生、刘荣明先生、张陆洋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选举任凯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四、选举彭诚信先生、曾庆生先生、孟德庆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选举彭诚信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五、选举张陆洋先生、彭诚信先生、曾庆生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张陆洋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六、选举曾庆生先生、张陆洋先生、李勇军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选举曾庆生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七、聘任刘荣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云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孔旭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经刘荣明先生提名,聘任江加如先生、吴云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邵伟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简历附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聘请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提名方式、审议程序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附:

朱旭东先生简历

朱旭东先生,中共党员,1964年10月生,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上海交通大学金融EMBA。曾任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局/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局长/主任、党组书记,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协会主席,浦东新区发展计划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浦东新区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浦东新区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署副署长、总工程师。现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光先生简历

程光先生,中共党员,1958年8月生,工学硕士、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宝钢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总经理,武钢集团公司第一副总经理,武钢股份副董事长,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虹口区区长。现任三林集团中国区总裁、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任凯先生简历

任凯先生,中共党员,1972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机电轻纺信贷局航空航天处干部、国家开发银行成都代表处科员、国家开发银行机电轻纺信贷局机械汽车处科员、副科级行员、国家开发银行评审四局评审一处正科级行员、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三局评审五处正科级行员、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二局评审三处正科级行员、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评审二局评审四处副处长、处长。现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李勇军先生简历

李勇军先生,中共党员,1973年6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大家(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助理、上海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上海市浦东科技信息中心主任、浦东新区科技局高新技术产业化处主任科员。现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管理合伙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孟德庆先生简历

孟德庆先生,中共党员,1977年7月生,上海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产业经济学硕士。曾任中科院上海浦东院士活动中心常务副主任(法人代表)、上海浦东产业经济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上海浦东科学技术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总监。现任上海浦东创业投资协会秘书长,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总监。

刘荣明先生简历

刘荣明先生,中共党员,1959年5月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具有高级统计师职称。曾任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金桥土控联合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起任职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陆洋先生简历

张陆洋先生,1957年11月生,工学硕士、管理工程工学硕士、工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于南开大学金融学系从事第一站博士后研究、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从事第二站博士后研究。现任复旦大学中国风险投资研究中心主任(创办人),兼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委员会专家委员、上海市科技创业特聘导师、全国创业投资行业协会专家委员、全国投资学科建设委员会副会长、东京大学特聘兼职博士生导师。2015年12月起任职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曾庆生先生简历

曾庆生先生,中共党员,1974年10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01年起曾先后就职于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并兼任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兼任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日海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起任职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彭诚信先生简历

彭诚信先生,1973年6月生,法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在英国牛津大学法律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并在伦敦大学经济学院、哈佛大学法学院做访问学者、日本北海道大学法学研究科任教以及台湾中央研究院法律学研究所做访问教授。曾任吉林大学教授、宁波大学“甬江学者计划”特聘教授,2010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5年5月起任职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江加如先生简历

江加如先生,1966年2月生,1988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银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爱景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进入万业企业工作,历任上海万业企业宝山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西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起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云韶女士简历

吴云韶女士,1969年3月生。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高级研究员、上海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申华控股”)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湖南证券(现“泰阳证券”)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经理、华通天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政人事总监、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8月起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邵伟宏先生简历

邵伟宏先生,1975年4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6年7月~2002年4月在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2年5月进入中远置业集团工作,曾任上海中远两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主管;2006年起历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财务副总监。2012年5月起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孔旭先生简历

孔旭先生,中共党员,1984年4月29日生。2006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2016年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浦东创新研究院研究员、上海领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6月起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8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出席并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段雪侠女士、邬德兴先生、余峰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代会选举邵咏炜先生(简历附后)、徐菲女士(简历附后)为职工代表监事。会议经审议一致选举段雪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16日

附:

段雪侠女士简历

段雪侠女士,1968年10月生。1993年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审计专业,2003年研究生结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投资经济专业。具备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券业从业资格及上海市国有公司监事职业资格。曾就职于江南造船厂、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受浦东新区国资委委派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汇地产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专职监事、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现任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财务总监,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邵咏炜先生简历

邵咏炜先生,1973年9月生,暖通专业本科。曾在上海远洋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审计部工作,历任上海中远老西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苏州万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现任苏州万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徐菲女士简历

徐菲女士,1974年4月生,1996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管理系建筑管理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9年结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系专业。具备注册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投资咨询师资格。曾就职于上海远洋运输公司财务处、中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与资产经营部、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能源部,现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9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业企业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万业企业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且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6,000万股(含6,000万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15.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9年1月16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中国邮政EMS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相关信息如下:

(1)申报时间:2019年1月16日至2019年3月1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7:00)

(2)申报地点: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9楼

(3)邮政编码:200120

(4)联系人:孔旭

(5)联系电话:021-50367718

(6)传真号码:021-50366858

(7)其它:

1)以中国邮政EMS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2019-006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1587号八方大酒店4楼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0,954,7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3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朱旭东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范晓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股票的预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380,681	99.6074	1,487,414	0.3709	86,700	0.0217

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380,681	99.6074	1,487,414	0.3709	86,700	0.0217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380,681	99.6074	1,487,414	0.3709	86,700	0.0217

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378,481	99.6068	1,489,614	0.3715	86,700	0.0217

1.05

议案名称:用于回购股份总金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380,681	99.6074	1,487,414	0.3709	86,700	0.0217

1.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378,481	99.6068	1,489,614	0.3715	86,700	0.0217

1.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378,481	99.6068	1,489,614	0.3715	86,700	0.0217

1.08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378,481	99.6068	1,489,614	0.3715	86,700	0.0217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374,181	99.6057	1,491,314	0.3719	89,300	0.0224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375,881	99.6062	1,489,614	0.3715	89,300	0.022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朱旭东	395,981,997	98.7598	是
4.02	李勇军	395,689,398	98.6868	是
4.03	孟德庆	396,937,199	98.9980	是
4.04	刘荣明	396,457,200	98.8783	是
4.05	程光	401,145,001	100.0474	是
4.06	任凯	400,659,002	99.9262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张陆洋	398,087,497	99.2849	是
5.02	曾庆生	397,794,898	99.2119	是
5.03	彭诚信	398,085,699	99.2844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段雪侠	396,411,197	98.8668	是
6.02	邬德兴	398,489,298	99.3851	是
6.03	余峰	398,779,496	99.457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股票的预案;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回购股份的方式	6,910,925	81.4484	1,487,414	17.5298	86,700	1.0218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6,910,925	81.4484	1,487,414	17.5298	86,700	1.0218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	6,910,925	81.4484	1,487,414	17.5298	86,700	1.0218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6,908,725	81.4224	1,489,614	17.5558	86,700	1.0218
1.05	用于回购股份总金额及资金来源	6,910,925	81.4484	1,487,414	17.5298	86,700	1.0218
1.06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6,908,725	81.4224	1,489,614	17.5558	86,700	1.0218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6,908,725	81.4224	1,489,614	17.5558	86,700	1.0218
1.08	决议的有效期	6,908,725	81.4224	1,489,614	17.5558	86,700	1.0218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6,904,425	81.3718	1,491,314	17.5758	89,300	1.0524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906,125	81.3918	1,489,614	17.5558	89,300	1.0524
4.01	朱旭东	3,512,241	41.3933	0	0.0000	0	0.0000
4.02	李勇军	3,219,642	37.9449	0	0.0000	0	0.0000
4.03	孟德庆	4,467,443	52.6508	0	0.0000	0	0.0000
4.04	刘荣明	3,987,444	46.9938	0	0.0000	0	0.0000
4.05	程光	8,675,245	102.2417	0	0.0000	0	0.0000
4.06	任凯	8,189,246	96.5139	0	0.0000	0	0.0000
5.01	张陆洋	5,617,741	66.2076	0	0.0000	0	0.0000
5.02	曾庆生	5,325,142	62.7592	0	0.0000	0	0.0000
5.03	彭诚信	5,615,943	66.1864	0	0.0000	0	0.0000
6.01	段雪侠	3,941,441	46.4517	0	0.0000	0	0.0000
6.02	邬德兴	6,019,542	70.9430	0	0.0000	0	0.0000
6.03	余峰	6,309,740	74.3631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为特别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张安达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08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持有公司86,904,3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84%)的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解除司法冻结机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8)粤03民初396号。

解除司法冻结对象: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86,904,358股。

此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所持公司股份因涉诉事项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详见公司2018-009号、2018-030号、2018-054号、2018-071号以及2019-007号公告,本次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所持86,904,358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仍存在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 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或“公司”)股东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北京聚琛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贝投资”)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收到公司股东聚贝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聚贝投资持有公司8,800,000股股票(2018年7月6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后持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2368%;本次权益变动后,聚贝投资持有公司5,187,46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660%。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聚贝投资	集中竞价	2018.10.08	10.077	992,540	0.8162%
聚贝投资	集中竞价	2018.12.19	10.005	120,000	0.0987%
聚贝投资	集中竞价	2018.12.24	9.983	100,000	0.0822%
聚贝投资	大宗交易	2018.12.27	8.830	900,000	0.7401%
聚贝投资	大宗交易	2019.1.14	9.900	550,000	0.4523%
聚贝投资	大宗交易	2019.1.14	11.050	950,000	0.7813%
合计				3,612,540	2.9708%

注: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聚贝投资	8,800,000	7.2368	5,187,460	4.266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聚贝投资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聚贝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飞鹿股份

股票代码:30066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3981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飞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飞鹿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聚贝投资	指	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聚贝投资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名称:宁波聚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398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318238027E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08日

合伙期限:2015年04月08日至2035年04月07日

合伙人名称: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熠昭(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周志文、张洪山、左从林、李涛、童绍辉、周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5号楼1201-2室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593881164T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12日

经营期限:2012年03月12日至2062年03月11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周艺	女	法人、执行董事、经理	4303041982******86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上述人员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聚贝投资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聚贝投资的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聚贝投资拟计划自2018年6月23日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18年7月16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即2018年6月28日)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79,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8684%)。因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实施了2017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总股本由76,000,000股增至121,600,000股,故原减持计划中拟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8684%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调整为3,646,4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和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17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聚贝投资将在在未来12个月内择机进行减持。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聚贝投资拥有上市公司8,800,000股(2018年7月6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后持股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2368%;

本次权益变动后,聚贝投资拥有上市公司5,187,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66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份比例
聚贝投资	集中竞价	2018.10.08	10.077	992,540	0.8162%
聚贝投资	集中竞价	2018.12.19	10.005	120,000	0.0987%
聚贝投资	集中竞价	2018.12.24	9.983	100,000	0.0822%
聚贝投资	大宗交易	2018.12.27	8.830	900,000	0.7401%
聚贝投资	大宗交易	2019.1.14	9.900	550,000	0.4523%
聚贝投资	大宗交易	2019.1.14	11.050	950,000	0.7813%
合计